



受託代發薪資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稱委託單位) _____ 茲就委託瑞興銀行自立約定書人設於瑞興銀行之 _____ 帳戶以集中轉帳方式代發薪資一事,約定下列條款,以資遵守:

- 一、委託單位立約時,應附具「委託薪資集中轉帳員工清冊」,清冊中所列員工確為委託單位所屬員工,並已於瑞興銀行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
- 二、委託單位所屬員工之存款帳戶事宜,悉依瑞興銀行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三、委託瑞興銀行辦理薪資轉帳期間,委託單位所屬約定帳戶及其員工開立之轉帳帳號(以下簡稱薪資轉帳戶)得享受加碼計息之優惠,另薪資轉帳戶享有每月金融卡跨行提款3次及轉帳2次手續費減免優惠,惟瑞興銀行有調整優惠內容之權利。
- 四、委託單位應於轉帳日之前一營業日,填寫「薪資集中轉帳遞送單」,並連同經本行資訊單位認可之標準媒體方式或繕製「委託薪資集中轉帳員工清冊」其一之方式(其內容應載明委託人名稱、轉帳日期、發薪之相關明細等),加蓋委託單位簽章後,連同填載委託撥帳總額之票據或取款憑條送交瑞興銀行簽收,憑以辦理薪資轉帳。
- 五、委託單位未能提供標準媒體時,瑞興銀行得按件酌收手續費,其標準由瑞興銀行訂之。
- 六、經本行資訊單位認可之標準媒體方式或「委託薪資集中轉帳薪資清冊」內,如有未登錄轉帳帳號資料時,瑞興銀行得以「交易不成功」或「交易成功,但該戶不加碼計息」方式處理。
- 七、轉帳不成功部份,瑞興銀行應即通知委託單位,並將未入帳部份之金額,轉回委託單位帳戶。
- 八、委託單位員工人數遇有「增」、「減」時,應於轉帳日五日前遞送「委託薪資集中轉帳員工清冊」,並於備註欄註明「新增」或「終止」。未於前項時間遞送或未註明者,瑞興銀行得依第六點遞送之經本行資訊單位認可之標準媒體方式或「委託薪資集中轉帳員工清冊」內容所載,逕行轉帳。
- 九、委託單位已向其員工說明並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個人資料予瑞興銀行,且均已了解本約定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具有書面同意瑞興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效力。
- 十、瑞興銀行於處理有關個人基本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委託單位提供之各項個人基本資料,除依法律規定或經委託單位書面同意,不得將所取得該等資料提供與任何第三人。
- 十一、委託單位所屬員工,曾列名於前一月份薪資轉帳清冊,但未列名於本月清冊中時,瑞興銀行得視同該員已離職,停止該帳戶之加碼計息優惠。
- 十二、瑞興銀行受託代發薪資約定書所約定事項修訂時,瑞興銀行得將內容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瑞興銀行網站公開揭示,或以書面方式通知委託單位,倘委託單位不同意瑞興銀行之修訂內容,應於公開揭示日起或接獲書面通知七日內依瑞興銀行指定之方式通知瑞興銀行解除委託關係,如逾期未通知即視為同意。
- 十三、瑞興銀行及委託單位,除第十二點之事由外,亦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
- 十四、如委託單位所提供之媒體或自行鍵檔之資料,如內容有誤導致瑞興銀行有入錯帳戶或金額者,概由委託單位自行負責。
- 十五、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十六、如因本約定書發生爭議,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本約定書正、副(影印加蓋與正本無誤)本各壹份,正本由瑞興銀行、副本由委託單位收執。

立約人確認本約定書業經立約人於合理期間(審閱期至少五日)審閱,且經瑞興銀行行員說明重要條款及內容後,已充分

瞭解本約定書內容及相關風險,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各項約定。立約人: _____ (簽名)

此致
瑞興銀行

立約定書人 委託單位名稱:

法定代理人:

(親簽及加蓋原留印鑑)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管:

經辦:

BZA-902-01 108.08